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743號

原告 尚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愛秋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商住友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海底電纜工程事務所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132,2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4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佳昕